

專案質詢

8-3-14-045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隨著 3C 產品如智慧型手機、平板電腦日漸普及，可滿足即時電力需求、各種不同電力容量的行動電源產品也如雨後春筍般出現。行政院消保處近日抽查市售二十件行動電源，卻發現包括品質檢測及商品標示等全部不合規定，不僅最大放電容量不合格，更有可能造成過熱短路。為保障消費者權益，本席特要求經濟部應將行動電源列為應施檢驗項目，並納入商品檢驗法管理；亦應要求業者亦應依規定附完整中文標示、說明書及警語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隨著 3C 產品如智慧型手機、平板電腦日漸普及，可滿足即時電力需求、各種不同電力容量的行動電源產品也如雨後春筍般出現，成為熱銷商品。
- 二、行政院消保處近日抽查市售二十件行動電源，卻發現包括品質檢測及商品標示等全部不合規定，不僅最大放電容量不合格，更有可能造成過熱短路。
- 三、經濟部應將行動電源列為應施檢驗項目，並納入商品檢驗法管理；並對進口之單電池及電池加以列管。經濟部亦應要求業者亦應依規定附完整中文標示、說明書及警語。